

巴安县图志

(内部参考)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复制

1962年3月10日

K297

K297.5
135

说 明

本书系根据重庆市图书馆所藏刘赞廷藏稿和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替我馆在刘赞廷家中搜集到的一些资料草稿复制的。

刘赞廷河北人，清末在川滇边务大臣兼驻藏大臣赵尔丰下任职。民国初年任川边军分统，后又任的蒙藏委员会调查室主任等职务。此稿据他自己说是：历边十四年，从事研究夷务”时辑录而成。（见“边藏刍言”）

依“边藏刍言”（刘赞廷著）记载，此稿包括：（甲）边务记录八十卷……（乙）像片三千余张……（丙）地图五十余张……现存怕稿件除照片已佚散不少外，其他稿件和原记载大体相符。内容计有“西康边省记略”、“西藏历史择要”、“赵尔丰奏议公牍”以及原康藏地区地方志等。对原康藏地区的山川形胜，地域沿革，政治经济，风土人情，历代遗迹，喇嘛寺疏以及所谓“改土归流”的经过，都有所记载。对原康藏的史地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原稿颇为零乱，附件夹片很多，~~且上下变换接不上的地方~~和错别字句，对此我们均未作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对无法辨认的字根据上下文的意思代为填入。地图多条草图，我们选印了其中比较完善的附于书后。照片尚存三百余张，多条名胜古蹟，风景人物，关隘佛寺，土人习俗等，因无说明，故未复制。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

1960年12月

巴 安 县 目 录

沿 革	方 位	治 所	乡 镇	粮 税
山 川	交 通	关 隘	气 候	肥 壤
花 木	森 林	鸟 兽	药 材	矿 产
垦 殖	教 育	寺 院	商 情	风 俗
遗 迹				

巴安基原名巴塘即古之白狼国也于舜舜三苗于三危之地亦
各徼外有丁灵寺或云为丁灵羌之董种汉明帝永平中益州刺史朱
辅宣示汉文德威怀远夷自汶山以西来归者百余国白狼国王唐
更作诗三章使掾史田恭译而献文诏下典属

远夷乐德歌诗曰

大汉是始与天意合夷译平端不从来闻风何化所昆奇異多
賜綵布甘美酒食昌乐肉飞廉伸悉备蛮夷貧薄无所振鬲願主长寿
子孙昌熹

远夷慕德歌诗曰

蛮夷所赴日入之部慕义向化归日出主聖德深恩牙人富厚冬
多霜雪夏多和雨寒温时差鄙人多有涉危历险不徙万里去俗归德
心归慈母

远夷怀德歌诗曰

荒服之外土地饶饶食肉衣皮不覓旌谷夷译传风大汉安永
負归心舐冒險陟高山峻峻絳崖蹒跚亦薄发冢自徂到落父子同賜
怀抱匹帛传告种人长願臣僕

土司家传

巴塘土司始于唐初至元立祖发思巴王戴置巴塘指讨司所辖
北方面至乍了東至里塘綜其各曰麻康于康熙五十八年將軍噶尔

蜀征藏土司札什彭楚随征有功封为宣慰司雍正五年降副都统鄂
齐内閣等土班第四川提督周瑛与藏会勘界世以寧靜山为界山以
東属川山以西属藏南于邦本塘北以达拉山刊立界碑 巴塘土司
所轄文並并以毕土水河与桑昂曲宗界南以崩子楠与云南中甸界
乾隆十三年于此置都司十把总各一貢率兵镇守夏设粮务貢乾隆
四十七年福康安西征大头目阿旺林沁随軍有功受为宣撫司为副
土司一名二營官由部頒給印信号紙立界因替至光緒三十年駐藏
幫办大臣夙全經此見此土膏腴指夫开墾土人誤以破坏风水利众
反抗遂由余夙氏于鸚鵡直翌年以四川提督馬維祺率兵驱剿火焚
丁灵馬腦七村获首喇嘛八角大營官罗进保二營郭宗隆保于軍前
正法遂將所轄之地改为巴安府三旗厅盐井得蒙二县至民国元年
廢府为县以至于今据土司家傳由唐至罗进保共四十八代其家譜
因紛乱被火焚之不能究其詳細沿革如有知者补之可也附記改土
归流章程

奏請將巴里塘正副土司銅印三顆 咨繳礼部由

为咨明事窃照上年关外一带番匪肇乱經前督部堂锡光与
派提督軍門馬辰東护部堂率师征剿至攻破巴塘时因巴塘正土司
罗进保副土司郭宗札保助逆就擒前督部堂已奏明正法当即获

正副土司銅印各一顆又戡定桑披后复获里塘付土司銅印一顆
由東扩部堂先后咨交前督部堂朱及繼銷卸事茲准移交亟應奏咨
鑲銷除附片具奏並將銅印三顆咨交禮部查銷外相應咨明為此合
咨貴大臣請順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 開

改革 巴里兩廳正副土司業經正法从此永遠革除土司文職
改土歸流勿論漢人蠻人皆为大皇上百姓

改官 巴塘从此改設漢官管轄地方漢蠻百姓及錢糧 間訟
一切事件

裁撤土司 从前所設馬棒協屬更番百色在 噪 等各目一
概裁撤不用

小差 聞从前每遇大差一次而馬棒協屬等皆向百姓需索支
應各为小差民间苦累无穷所以有汉差易支蠻差难支之語現在馬
棒等處已裁撤而供办差使不能不用人役一概由官发给盤費不准
絲毫取及百姓倘有仍前需索者准百姓随时喊控地方官懲究

公举 每村令百姓公举各公正者一人為头人管理村事小村
或合數村十數村公举一人為头人公举后稟報地方官存案每年百
姓按貧富分別多寡共摊青稞三十甌与本村头人作为办公薪水之
費此外不准需索分文头人三年一換仍由百姓公举如以前头人办
事公正百姓願將此人再首三年亦可准行仍須報明地方官存案如

头人办事不公百姓随时禀知地方官另行公举更换凡公举头人文武衙门不准有丝毫使费

保正 地方官衙门设汉保正三名蛮保正三名所有汉民蛮民钱粮词讼等事统归汉蛮保正合管汉蛮保正工食薪费纸张等项由官筹给不准向乡间需索 费惟此汉蛮语言不通殊多窒碍以后汉保正必能通蛮话蛮保正必能通汉语方为合格

正粮 巴里两塘全境皆为大皇上地土凡种地者无论汉蛮僧俗皆应纳正粮何谓正粮民收为租官收为粮也惟地有好坏即粮有多寡今将地亩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按分细粮中等次粮下等四粮如种地一亩下种一斗一季收粮八升即是谓八粮六粮四粮照此类推

差粮 查差粮原为支应大差而设从前章程或出乌拉而不纳租或出青棵而不出乌拉头绪纷繁不一今既一切改归地方官管稽自宜变通办理以期简便易行以后差粮概收入官与与租粮同等同时交纳各村牧养驮牛骑马之家遇大差来时由官访该管保正预先告知用数多少届到时站当差由官按站给予脚价仍照从前分出何处乌拉应支何项差使进出一律勿任淆乱至于围马犂夫马步明亮汤役打役等差一疏从前何项差使归何处支应并由官发给工价其围帐床垫锅灶铲盆等项官为制备待用不扰百姓

僧粮 凡在巴里两塘全境喇嘛寺院皆属大皇上地土凡喇嘛无论自种佃种之地皆应与百姓一律按等完粮不得以庙地稍有差减

異

粮限 查納粮必有一定期限方能整齐已據回乡寒暖不同有
种两季者有種一季者两季者如春季之粮統限六月內交納秋季之
粮統限九月內交納其余各乡種一季者統限十月內交納如到限不
交或交不齐者即派保正往催春季七月初十日派人秋季十月初十
日派人所有该保正食用盤費皆由人粮人供应若催后不交傳案严
懲派人催粮則不免抗累即为凶产自罪总以按限及早完納为正規

納銀 該百姓等每年于應征稅銀須用紋銀藏元不准以首飾
等件抵消

逆产 查抄丁林寺正副土司及各匪首逆产由官招人佃种
其粮皆按五糧上納不在三等文例如佃户懶惰或有别故官即起佃另招

垦田 查巴塘及乡間荒地甚多自三十二年走皆归官
招垦无论汉蛮僧俗不准私自垦种如有願垦此荒地者无
论汉蛮僧俗皆准到官府承領執照方准耕种如由官日給工食者其
此垦熟並所出粮麦一概归官第二年若能自口食官只借給籽种准
照五糧納粮外再将籽种还官平出平入不取利息第三年后即照章
按等完粮其自备口食开垦者第一年免其納粮第二年后即照章按
等完粮唯此項垦田作为官佃准其立立耕种若犯有不法等事官即
立时進佃驱逐

杂支 查巴塘百姓及丁林寺佃户每年有与土司喇嘛交納猪
羊鸡子酥油葱薑蜂蜜核桃石榴繩毛繩等項实屬煩耗自三十二

年^起百姓除應納正糧差糧外此項茶派永遠裁免凡詔何人不准施行
需索嗣后各衙署如有所需皆照市價購買絲毫不令民間供應

佃戶百姓為大皇上之百姓化人不得而有即當日土司亦奉大
皇上命其代為管理百姓之人等不明此又遂自認系土司之百姓
已屬糊塗一概更有謂為喇嘛百姓者尤屬荒謬絕倫不知事理喇嘛
乃出家僧人家既不應有又安有百姓即其等有種喇嘛田地者只得
謂為該廟之佃戶不得謂為喇嘛之百姓嗣后凡種有喇嘛田地者只云
某廟佃戶不得稱為某廟百姓除與喇嘛納租外所有一切差糧開豁
仍歸地方官管理不得向喇嘛訴訟

干預 喇嘛有佃戶只准向佃戶收租不准管理他項事務如
開豁贖項等類更不准干預地方公事即其佃戶與人爭訟是非自有
地方官為之審理該喇嘛不得過問並不得向地方官衙門求情等事

開豁 凡漢番僧俗教民人等大小開豁皆歸地方官管理凡詔
何人不得干預其事

命案 查俗殺人向以賠銀賠茶了事人命至重豈能若此輕易
結以命殺人必須抵命其中或有情節輕重之間所官審斷自能為之
剖白斷不准私自賠銀了事

劫案 凡有夾圓搶人謂之劫掣茶即予正法凡詔其有凡殺人

竊案 夜間乘人睡熟或扒牆或挖牆或撬門入人家偷物謂之
竊被入等獲送官除追還原贓外初犯者杖犯二次者責枷犯三次者
罰永遠為人奴犯四次者充軍

男女有別一夫一妇謂之正若与他人妇女苟合謂之姦犯姦者
姦案 男女皆有罪男杖責一千罰銀兩平女掌咀五百罰銀兩
平元銀者罰作苦工三年犯兩次者男女責罰皆加倍犯三次者責罰
遞加后仍予充軍如女不願而男子強姦者男子正法女子免罪

審案 凡因戶婚田土買賣欺誑姦案者謂之常案官為審判曲
直以理开导如无理者过于狡詐即予杖責示懲

案費 百姓問訟每案原被告各給漢蠻保正銀三元以為紙筆
之費不准再有絲毫勒索如有格外需索者准百姓喊稟或當堂面訴
索少者立于責革索多者並將該保正充軍

原告控案 被告必待傳而后到然傳案則不免有需索抗累之
弊今設一法極為簡便原告遞稟后東官即為出票按道里遠近限定
日期將票即交原告帶回付給被告所住之村保头人該头人當日將
票交給被告催其按票限日期來案報到將票當堂呈繳原告亦必于
是日到案官即立為審斷不准延延如被告逾限不到然后派保正催
傳所有食用盤費一切皆由被告支應原告不出分文惟保正盤費一
站只准向被告索銀二元兩站索銀三元三站以后只准遞加半元只
祇去站不祇回站如有多案准被告當堂稟官懲治如被告實系有故
不能如期到案准該头人將其情由具稟交原告帶呈該被告不具限
狀于某日到案听審屆期不到再訪保正往傳凡头人傳票原被告各
給銀半元以為飯食之費

限期 傳審票限日期 离巴塘一站者限四日到案兩站者限六

日照此每多一站加限兩日皆以出票文第二日起限

展期 傳審文票交與原告難保不有憲延壓以害被告該頭人接票時須與原告當面將接票日期註明票上加原告延延日久仍按票到該村文日起限如寄一站者限四日初一日出票初二日起限原告應初二日送票到村被告應初五日到案今原告乃延至初四日始送到票村則以初四日起限以四日計被告應展至初七日到案余可类推

一、銷案 傳審後被告按限接到而原告不來案候審過三日後即

將案注銷防被告回村原告再控不准以防誣控之弊

一、換票 原告如實系有故不能到案應先具稟呈明並其限某日

來案接審如限在三日內者被告即在此等候如限期逾延

被告即先回村候原告到日另行換票傳訊惟保正紙筆費

暨頭人傳案飯食費一案只准一次換票傳訊者不能多索

一、紙張 凡傳案出票送審堂單以及錄供等紙張皆由保正預備

即在紙筆費內攤出不得再向原被告兩家需索

一、修建 丁林寺隄已剷除概不准修建亦不准再有喇嘛在內居

住其各鄉村之喇嘛並未滋事自應照旧如喇嘛有願還俗

者听之

一、僧額 查定例一廟喇嘛不准過三百人今各廟多已違例逾格

若遽令其裁減勢亦為難惟有將各喇嘛名數年步註冊存

案已過三百者以垢不准再行續添數十年後有日減元日

贈自能達符三百文數

一、學堂 蠻民于事不知道理不知輕重若能明道理審輕重亦元
杀害風大臣及法司釋之事安能違此次大兵重者害及身
家性命輕亦仿擄財物糧食此皆由于不學文故俟將來算
有余款官為立一小學堂元祐以後凡兒至五六歲皆送入
學堂讀書不惟明白道理將來並可為官榮及父母前及妻
子豈不甚美將來立學堂時再定詳細章程示知

一、葬親 沒人于父母之死必殮之以棺埋之于地不忍見其父母
之屍損壞蠻俗則或棄其屍而听犬食或焚其身而謂火葬
或舂碎其骨揚洒以喂鳥雀且謂天葬此等惡俗實堪痛恨
凡人犯大罪乃有碎屍銼骨之刑今其父母元罪而子及
者乃火其屍並舂其骨以喂犬喂鳥汝于父母有何仇恨而
用此極刑試思人生幼小時其父母何等愛惜保護惟恐
其被火燒並恐其為犬咬也惟恐其磕碰仿損其骨也今父
母死而其子女乃敢使火燒犬食且舂碎其骨何于父母愛
子之心大相反也嗣后尔蠻民務宜改此惡習親死則以礼
葬度有別于禽兽之行尔等但知陰經以子求福夫陰經何
能有益于入如果有益丁林寺喇嘛終日陰經何以違此杀
戮而藏达賴稱為活佛被洋兵打敗各處逃命彼身且不保
安能保佑尔等子及福哉汝等文憑實覺可吟故東督不
惜反粟开寺也

一、蓬发 已瞻全境百姓既为大皇上百姓即应遵大皇上制度以后人人皆须蓬发梳辮不得再似从前之披头散发与活鬼一般

一、净面 人以净洁为主所以每日早起人人必须梳头洗脸再言做事办吃食方称洁净若终日四首垢面不知辜負此生为人须改此习

一、冠服 北方既經改革汉番不分冠服亦不宜独異但立法之初断难強同凡尔蛮民有願改汉人冠服者听之不願者亦从其便

一、着褲 人之所以異于禽兽者知羞耻明礼义也尔等男女皆不穿褲自问是何形像易于犯姦亦实由于此嗣后尔等如能穿褲更好否則于儿女小时即令穿褲彼自幼习惯久則皆知不穿褲为可耻自不便作犯姦之事尔作父母者脸上亦有光彩此即为知羞耻明礼义之人尔督爱之喜之自当与汉民一样看待决无汉蛮之分

一、辨族 蛮民向无姓氏久后即不识为何人之子弟有負古人辨族之义以后蛮民各家宜各自立姓或按居住之地或借家长之名皆取首一字为姓以便立立遵字度后立有发起为官与紳者不至不能自详其立糸也

一、平等 蛮民旧俗无论大小头人皆有小娃子如奴僕之类一立为奴即立立为奴殊非持平之道试思汉民与蛮民此时尚

視為平等蠻民與蠻民豈有不平等之理以故永除此例凡
有小娃子者均同

一、戒烟 鴉片烟之害人最深能吸人精血故吃烟者无不瘦能軟
人筋骨故吃烟者无不懶能耗人銀錢故吃烟者无不窮此
烟真是毒藥漢人受之最多最深東督見爾蠻民多不吃烟
心甚喜之但願爾等不沾染此坏习惯以乃是大皇上真好百
姓即漢民亦當深以此為戒

一、糞除 街道各路最宜潔淨且牛馬骨殖豬羊糞草尤宜焚化收
檢用以肥田以後責成漢蠻保正隨時督率街坊百姓掃除
街道免致穢氣中人染生疾病

一、墳墓 漢人墳塚多在甲第頂一帶一望索然殊不雅觀以後凡
此漢蠻百姓埋葬棺槨須在低凹僻靜之處免致蔽露窒碍
其已葬者勿往

一、中廁 凡蠻民凡吃男女隨便出巷解溲不擇地不擇人最為惡
习以後大街小巷皆立中廁分別男女既免污秽且可積置
糞水以肥田如有不在中廁大小便者从重責罰

管理巴塘糧務補用知縣祥夏奉發姓氏百字日期並兼抄張聯

曉諭此所一案均祥夏事竊糧貢于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准札開照得關外蠻民向無姓氏往往冒玄而不知高曾宗族而娶為甥舅
大乖古人辨族之義茲各屬議定百字今百姓等各將現在所知之宗族人

等共认一字为姓以便立立遵守百立之后均各自详其立系特将巴
塘一百字札发合即札飭为此札仰该貢糧照即便将所发姓氏出示
曉諭令百姓等合族共认一字永远为姓于该番民等原名之上各冠
其姓氏若能一律改为汉名更妥以后上納粮稅即按姓各造册以便
查考惟改为汉名一事所以其便不宜强勒如何办法並移知学务局
转行各处学堂教习俾学生等均按姓比取各以免歧異切切特札计
粘姓氏百字一紙等因奉此粮貢糧將发下姓氏百字抄錄曉諭令百
姓等合族共认一字永远为姓並移知学务局转行各处日期及照抄
曉諭张贴处所除另开清单外理合具文详夏宪台俯賜察核批示祇
遵為此备由呈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计粘呈曉諭处所清单一紙

欽命头品頂戴尚書銜督辦川滇邊務大臣武勇巴圖魯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粮貢張盛楷
謹將张贴告示处所开呈宪鉴

计开

巴塘中街	邦察爪	小俱冲	亚海貢
公卓伙松	夸崇伙松	昌蔭布	冷居伙松
丁布伙松	猛布伙松	迂戎十八村	烏鳥松極
邦木塘	空子頂	竹巴籠	喜松工
党傾村	那喜郎多	莫多	扛日洛村

巴 塘 百 家 姓

巴	康	于	古	初	苗	苗	湯	沐	国
強	梁	夏	商	周	游	牧	刁	广	泽
通	貢	臧	汉	京	旺	范	紀	陳	簪
唐	宋	暨	元	明	沙	門	滿	戎	狄
甯	辺	勞	王	師	高	張	寿	金	石
武	侯	管	永	曹	文	翁	經	史	席
丁	钱	別	甘	辛	蓬	麻	區	黑	白
朝	服	易	牛	馬	風	雷	凌	松	柏
吳	楚	晋	諸	姬	安	危	計	万	叶
岳	公	盖	代	双	平	成	贊	魏	闕

出 示 曉 諭 行 使 宦 斗 官 欽 一 策

为 出 示 曉 諭 事 兼 得 量 衡 文 制 中 外 不 同 而 欽 名 亦 莫 查 中 國 量

制則以十寸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推文百千萬皆以石計衡制則以十毫為厘十厘為分十分為錢十錢為兩十兩為斤各行省无不皆然惟鈔關以為番民于量衡文稱謂不同合則稱為批斗則稱為苞有以二十余批為一苞者有以三四十批為一苞者並且有索拉之名以一索拉半為一苞者各處大小不齊殊難考核一致其衡則各載為各拉各稱為甲碼輕重亦不一尚不大相懸殊惟作了之稱以十四兩為一斤尤為乖謬茲奉大臣特制定官斗官並制定官稱分發關外各處委買取民間應一體遵照制用將舊斗苞批索拉等名目及舊稱一概裁除以免紛歧凡爾百姓糧食出入皆以官制升斗為凭若買賣貨物應衡輕重亦以官稱為准並免爭競合即出武曉諭取百姓人等一體知悉自此次定明之後軍民人等均皆一律凜遵如敢有違定予嚴辦決不寬貸切切特示布諭通知實貼作了曉諭勿損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方 位

方位在北經十六度東緯三十度踰魯里山與寧靜山脈之間中跨金沙江其形南北長方全县面積三萬一千三百零一方里其疆域北以汝扒拿山即箭馬山與白玉基東以大嶺山頂與又教縣界東南以射卡山與定多基界南以岩鹿水河與得榮縣界西南以壬子隘溝與鹽井縣界西以寧靜山與寧靜縣界西北以乃寬山頂與武城縣界